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试试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针对苏试试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3号”文核准，苏试试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2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36.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286.96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第0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苏州留园支行、工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等银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在募投项目资金支出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7324410182600151587	已销户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325605000018010344788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	1102021029000700667	已销户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325605000018010355981	已销户
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3100037129100028691	已销户
工商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	1001056929000000772	已销户
合计	-	—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286.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00.1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振动试验设备技改	否	7,500	7,500	-	7,499.97	100.00%	2015.10	758.79	2,015.84	尚未达产	否

扩产项目 (注1)											
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 (注2)	否	5,559	5,559	-	5,560.18	100.02%	2015.9	1,509.11	5,879.56	是	否
其他与主营相关的 营运资金	否	710	710	-	710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30	530	-	530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299	14,299	-	14,300.15	--	--	2,267.90	7,895.4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4,299	14,299	-	14,300.15	--	--	2,267.90	7,895.40	--	--

注1：本项目从建设期后第一年(T+1)年开始产生经济效益，在 T+3 年完全达产，完全达产后可实现效益 3,762.12 万元，公司预计 2018 年可完全达产。

注2：本项目自 2015 年 9 月建成，预测建成后 T+1 年可实现效益为 57.36 万元；T+2 年可实现效益为 591.35 万元；T+3 年可实现效益为 1,828.92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部分或全部变更，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等变更事项。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试试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8）00160 号《苏

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苏试试验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苏试试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苏试试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苏试试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试试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苏试试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玉仁

刘立乾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